



第 2384(2017)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11 月 7 日第 808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所有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相关决议和相关主席声明，包括 1995 年 12 月 15 日第 1031(1995)、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1088(1996)、2002 年 7 月 12 日第 1423(2002)、2003 年 7 月 11 日第 1491(2003)、2004 年 7 月 9 日第 1551(2004)、2004 年 11 月 22 日第 1575(2004)、2005 年 11 月 21 日第 1639(2005)、2006 年 11 月 21 日第 1722(2006)、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1764(2007)、2007 年 11 月 21 日第 1785(2007)、2008 年 11 月 20 日第 1845(2008)、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869(2009)、2009 年 11 月 18 日第 1895(2009)、2010 年 11 月 18 日第 1948(2010)、2011 年 11 月 16 日第 2019(2011)、2012 年 11 月 14 日第 2074(2012)、2013 年 11 月 12 日第 2123(2013)、2014 年 11 月 11 日第 2183(2014)、2015 年 11 月 10 日第 2247(2015)和 2016 年 11 月 8 日第 2315(2016)号决议，

重申安理会承诺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着重指出安理会承诺支持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S/1995/999，附件)以及和平执行委员会(和执会)的相关决定，

注意到高级代表的各次报告，包括 2017 年 10 月 24 日的最新报告，

高兴地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5 年 7 月通过的改革议程的初步执行工作，为该国经济结构调整完成了最初的步骤，

鼓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快努力，以解决多余弹药的处置问题，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述所有关于部队地位的协定，提醒各方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还回顾安理会第 1551(2004)号决议关于暂时适用《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载各项部队地位协定的规定，

欢迎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继续驻留，成功地重点开展能力建设和培训工作，同时也为在局势需要时协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加强威慑能力而保留了相关能力，

再次促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关当局采取必要步骤完成 5+2 议程，因为如和执会指导委员会公报所确认，这仍是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的必要条件，

重申以往各项决议中有关高级代表的规定，还重申《和平协定》附件 10 关于高级代表在行动区对《协定》的民事执行拥有最后解释权的第五条，

表示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导人致力于实现根据《和平协定》融入欧洲的前景，包括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6 年 2 月提交了加入欧盟的申请，以及为通过欧盟事务协调机制答复欧盟委员会意见问卷开展了工作，

再次呼吁所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治领导人推进和解和相互理解，避免会造成对立的政策、行动和言论，

注意到改革议程执行速度在过去几个月减缓，并特别指出迫切需要以包容方式加快执行全面改革，造福所有公民，

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需要加大促进司法运作和独立、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和防止激进化工作的力度，

特别指出亟需处理尚未执行的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的建议，以改善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法院及欧洲人权法院的选举框架和相关裁判，并强调应本着协商一致和对话的精神进行选举改革，而且应推动该国达到现代民主标准，

鼓励各方以包容方式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并期待该计划的延续；

表示注意到欧盟计划在 2017 年秋季进行战略审查，

确认安全局势一直平静和稳定，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迄今证明它有能力和有保障环境所遭受的威胁，

认定该区域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级当局负有进一步成功执行《和平协定》的首要责任，注意到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愿意继续支持它们执行《和平协定》；促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级当局与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充分合作，以便为前南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即将关闭起见完成法庭工作；

2. 欢迎欧盟准备自 2017 年 11 月起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维持其军事行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3. 授权会员国通过欧盟采取行动或与欧盟合作采取行动,再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为期 12 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且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将与北约所设总部合作,根据 2004 年 11 月 19 日北约和欧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中所述的北约与欧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附件 2 方面的任务,而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将发挥稳定和平的主要作用;

4. 决定将第 2183(2014)号决议第 11 段规定的授权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延续 12 个月;

5. 授权根据上文第 3 和 4 段行事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 并确保它们得到遵守,着重指出将使各方继续对遵守上述附件承担同等责任,并同等接受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派驻人员为执行上述附件和为保护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派驻人员而可能需要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

6. 授权会员国各自应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总部的请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卫欧盟木槿花行动或北约派驻人员,并协助两组织执行任务,确认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约派驻人员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遭受攻击或攻击威胁;

7. 授权根据上文第 3 和 4 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 1-A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用和军事空中交通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得到遵守;

8. 敦促各方以包容方式,并按照该国所致力于实现的融入欧洲前景,加紧实施全面改革,造福所有公民,并在这方面,还提请各方避免采取任何会造成对立的政策、行动和言论;

9. 敦促各方根据《和平协定》遵守它们的承诺,按《和平协定》、包括附件 4 所述,与所有参加这一和平解决办法执行工作的机构充分合作;

10. 重申《和平协定》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由两个实体组成,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宪法》合法存在,还重申对《宪法》的任何修改都必须按照《宪法》规定的修正程序进行;

1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